<table>
<tr><td colspan="5">南 華 大 學</td></tr>
<tr><td>文件編號</td><td>1300-3-302</td><td>文件名稱</td><td>修訂日期</td><td>110 年 7 月 5 日</td></tr>
<tr><td rowspan="2">制定單位</td><td>總務處</td><td rowspan="2">電力與供水系統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td><td rowspan="2">頁數</td><td>第1頁</td></tr>
<tr><td>營繕組</td><td>共 2 頁</td></tr>
</table>

參、 總務事項：

◎停水、電作業流程圖作業

1. 流程圖：

<table>
<tr><th>流　程</th><th>權 責</th><th>表單</th></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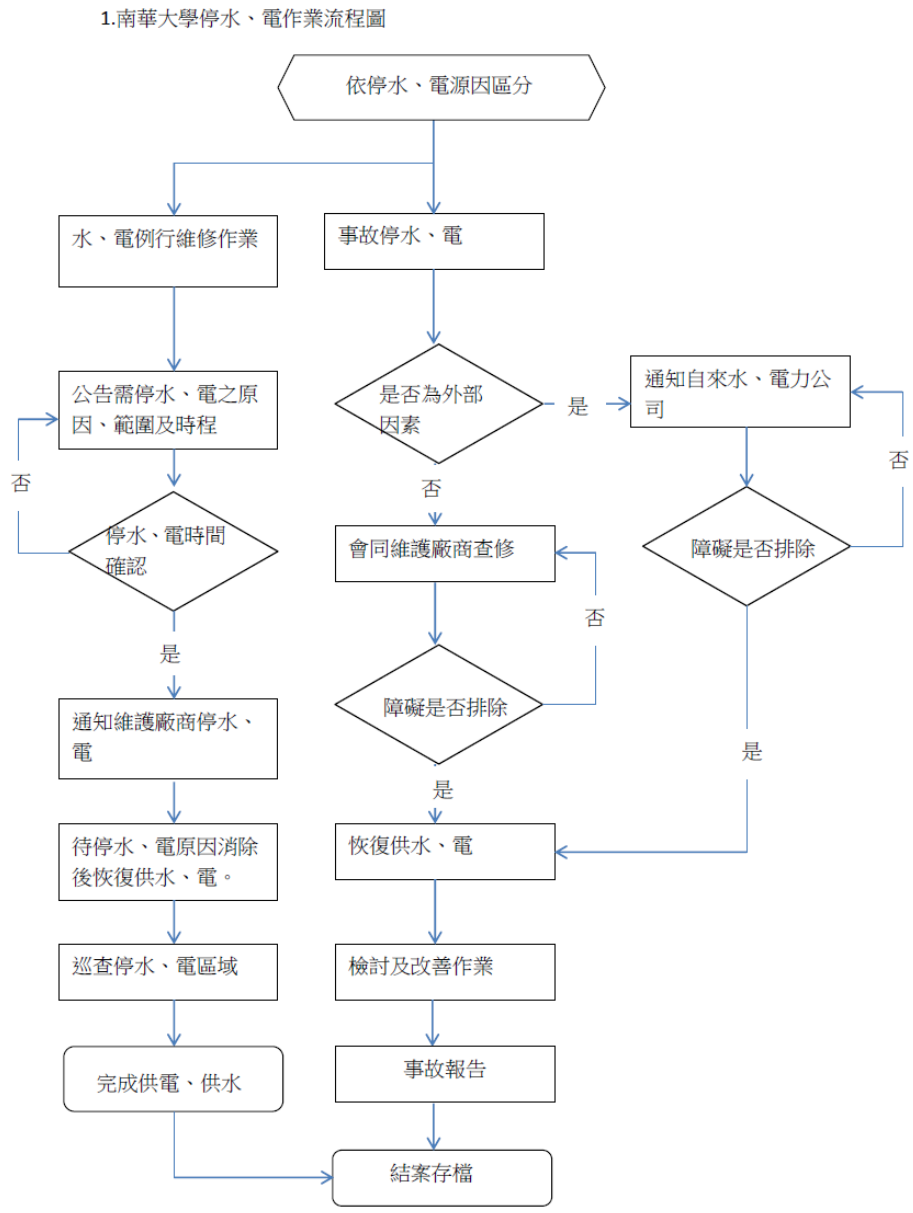
</td><td>總務處營繕組</td><td>無</td></tr>
</table>

2.作業程序 ：

2.1 校區電力系統與供水系統事故發生。

2.1.1 上班日時間直接通知營繕組處理。

2.1.2 非上班日時間則由駐校警衛協助通報。

2.2 電力系統

2.2.1 全校停電。

2.2.2 館舍全棟停電。

2.2.3 依事故屬性通知電力公司、學校合約維護保養廠商(南區機電、雲南水電)及營繕組相關業務人員,營繕組人員了解事故狀況後,亦即聯絡本校電力維護廠商處理事故搶修並即刻通報營繕組組長與總務長。

2.2.4 營繕組人員與電力公司、電力維護廠商處理事故搶修完成及後續檢討如結果後再行回報營繕組組長與總務長。

3.供水系統

3.1 全校停水。

3.2 館舍全棟停水。

3.3 依事故屬性通知自來水公司、學校合約維護保養廠商及營繕組 相關業務人員,營繕組人員了解事故狀況後,亦即聯絡本校維護廠商處理事故搶修並即通報營繕組組長與總務長。

3.4 營繕組人員與自來水公司、維護廠商處理事故搶修完成及後續檢討結果後再行回報營繕組組長與總務長。

4.控制重點

4.1 電力系統與供水系統事故發生通報、處理程序。

4.2電力系統與供水系統事故發生通報、處理方式。